附件1

2022年国家高新区工作总结

（参考提纲）

1. 2022年高新区总体发展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创新发展总体情况

1.重大创新创业主体或载体建设情况（包括重大科学装置、重点实验室、科研院所与研发机构、科技型领军企业的建设、发展与运营情况，依托主导产业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情况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情况等）

2.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（年度内取得的实现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如重要媒体报道、获得表彰等的重要技术突破，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）

3.技术研发情况（研发活动相关指标与增速、取得的专利与标准情况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）

4.创新创业环境建设情况（包括科技型企业的孵化成长情况、年度开展的主要创新创业活动情况，科技创新链条优化完善情况，优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及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等）

5.产业发展成效（包括主导产业与特色产业情况，产业质量效益提升情况，当年实际投资额20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培育情况，重点企业引育情况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建设情况、产业应用场景建设等）

6.人才发展情况（包括吸纳高水平就业、重点人才与团队的引进与建设情况、重大人才奖励获得情况等）

（二）区域协同与高水平开放

1.区域协同与带动情况（包括参与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、东西合作、南北互动等跨区域合作情况，与其他国家高新区合作情况，在本地区引领示范情况等）

2.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情况（包括推动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政府和相关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协同创新，强化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，围绕共性关键技术和“卡脖子”技术开展协同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等）

3.园区对外开放合作情况（包括国际人才与队伍建设情况、国际交流合作情况、园区企业国际化，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技合作等）

（三）体制机制改革与营商环境建设

1.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先行先试（包括强化地方政府在高新区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高新区在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选人用人等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情况，以及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面工作的做法和成效，高新区年度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创新情况等）

2.区域位势与地方支持（园区在所在地区位势情况，如主要指标、重大项目占全地区的比例等，省、市一级对高新区改革或政策支持情况等）

3.营商环境建设情况（包括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、科技金融发展情况、知识产权环境建设情况等）

（四）安全、绿色、可持续发展

1.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（包括重点开展的安全生产会议、活动等，形成的先进做法和工作亮点，年度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）

2.园区绿色发展情况（包括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情况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布局、技术创新、基础设施建设，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园区等建设培育情况，绿色低碳领域的项目与工程，落实“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”情况）

3.产城融合建设情况（包括城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、数字园区建设情况，打造生态环保与宜居宜业宜创科技新城情况等）

（五）党建引领与党风廉政建设情况

（包括高新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，高新区、区内企业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特色党建活动，如党建联盟等开展情况，年度内是否有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接受纪检部门调查等情况）

1. 2023年高新区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2023年工作思路、主要目标和有针对性的重点任务。

1. 高新区特色工作专项总结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请各高新区结合前述内容，选取2022年度重点推进、成效显著、最能体现本园区特色和工作水平的重点工作报送专项总结材料，如体制机制创新、政策先行先试、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，也可以是省级以上试点的专项工作总结。每家高新区原则上报送不超过2项。具体内容包括：摘要（100字左右）、背景情况、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等。